

# 法官问了个问题，原告慌得要撤诉

时间:  
4月18日  
地点:  
余姚法院

“法官，她撒谎！”在法庭上看到顾某提交的借条，周某几乎要跳起来了。

顾某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周某归还于2010年借的15万元，并向法院提交了一张借条。可周某说，这借条是伪造的，这笔借款是不存在的。

对于周某的反驳，顾某理直气壮：“法官，这笔借款是真的，不信你看这个。”说着，顾某拿出了2010年的银行流水账，账面显示2010年7月31日顾某曾取

款15万元。

但法官调查发现，2014年双方曾因一笔17万元的借款闹到法院，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而那份调解协议并不包含此次起诉的15万元。为何顾某那时没有对这笔借款主张权利呢？法官将这个问题抛给顾某时，顾某明显慌张起来，说这笔借款是周某承诺的利息钱，还说借条是2014年以后补写的。这些陈述与起诉的事实完全不符，时间也对不上。

顾某慌了手脚，不得不向法官承认这笔借款实际并未发生，当庭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，但法院不予准许。

法院判决驳回了顾某的诉讼请求，并对顾某处以司法拘留10日的处罚。

宣判后，法警向顾某宣读拘留决定书。谁知，顾某一会儿提出要给家属打电话，一会儿又扯着嗓子骂起了周某。在法警的一再训诫下，顾某被带离法庭，前往看守所。



# 老乡骗老乡，两眼泪汪汪

时间:  
4月18日  
地点:  
天台法院

一个人在外地打拼，如果能得到老乡的帮忙，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情。天台人夏某本来也是这么想的，他在慈溪开了间浴室，想找个天台老乡来烧锅炉，觉得老乡之间有共同的语言、风俗习惯，比较好相处。但是，偏偏就是这个老乡，狠狠坑了夏某一把，把他骗得两眼泪汪汪。

通过中介机构，夏某找了一个自称陆某的人到店里烧锅炉。刚开始，陆某表现得老实木分，还经常跟夏某一起拉家常。上了

几个月班后，陆某说自己准备投资一些项目，向夏某借5万元。

毕竟不是小数目，夏某不是很想借。陆某便称自己的妹妹在天台某银行当主任，可以帮助夏某办理贷款，“都是老乡，你帮帮我，我帮帮你”。

“我想反正手里有陆某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。”夏某说，当时他正好想要贷款，考虑再三后决定借钱给陆某。

接下来1个月里，陆某又以



各种理由陆续向夏某借了好几万元，但每次夏某问他什么时候安排贷款时，他总是推拖。等到夏某发觉自己被骗时，陆某已经手

机关机，杳无音信了。

夏某按照身份证上的地址找过去，竟然发现这个陆某根本不是他认识的“陆某”。

夏某报案后，“陆某”被抓捕到案。原来，“陆某”其实姓许，也根本没有在银行当主任的妹妹。许某曾借用过陆某的身份证，之后就一直没还，还拿来自用了。他从夏某那里弄去的钱，已经被他赌博输光了。

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许某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# 为了掌握“经济大权”，差点家不成家

时间:  
4月16日  
地点:  
温州鹿城法院



老贾(化名)年届花甲，和妻子阿娟(化名)结婚30来年了，两口子感情一直较好，虽偶有磕磕碰碰，但也都能和好如初，家里条件也不错，儿子女儿都听话懂事，可以说是个幸福家庭了。

但是，老贾心里一直有个“结”，就是家里的“经济大权”长期被阿娟掌握着，钱要怎么花，都得阿娟说了算。

2016年7月，想着“财务自由”的老贾瞒着阿娟，偷偷领了家里一处房产的拆迁款。阿娟知道后，两人发生了冲突。争执中，老贾用拳头朝阿娟打了一

拳，阿娟鼻骨受伤，经鉴定，构成轻伤二级。

阿娟先是提起离婚诉讼，后来又申请撤诉，今年2月又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财产。同时，老贾也因为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后被取保候审。阿娟怕老贾动手打人，起诉时向法院申请了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。

“事情也过去这么久了。儿子、儿媳都劝我，我也考虑了一下，同意和好，但需要签订一个和好协议，把主要财产分割一下。”法庭上，阿娟正色道。“她愿意和

好，我也很高兴，我愿意和好。”老贾连声答应，也同意签订和好协议，对于失手打了阿娟，他自己也很懊悔。

经过协商，两人对名下的房产、拆迁补偿费如何分配达成了致意见。老贾也保证今后不再对阿娟实施家暴。阿娟向法院出具了谅解书请求法院对老贾免予刑事处罚。

庭审后，法院认为，案件因夫妻矛盾引起，老贾的主观恶性和暴力手段较轻，有坦白与主动到案的情节，妻子也表示了谅解，一审判决对老贾免予刑事处罚。

# 面包车撞上一匹马，一匹真的马

时间:  
4月19日  
地点:  
玉环法院

“这匹马2岁了，是我一手带大的。这么一撞，我2年的心血全都白费了。”潘某将徐某及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对方赔偿马匹财产损失费。

事情要从去年12月19日的早上说起。那时，徐某开着自己的五菱面包车，到玉城街道黄泥坎绕城路下段时，为求方便，他选择了一条小路。谁知潘某也在这条小路上“遛马”，车和马都在彼此的视野盲区，狭路相撞，车坏了，马也受伤了。

潘某急忙将马送到畜禽诊所治疗，诊断为左边肋骨骨折、左股骨骨折。

经玉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，徐某未能“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”，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潘某违反了“行人牵、赶、骑牲畜应当在允许通行的道路上靠近道路右边通行，不得影响其他车辆、行人的正常通行”，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责任已定，但到底应当如何



赔偿，双方争议比较大。

“其实怎么赔我都是亏的，去年有个人要买这匹小马，出价

9万元我都没卖，现在3万元都卖不掉了。”潘某说，“小马的腿虽然看起来是好的，但是牵着它走个几百米就瘸了。杀了它卖掉只能卖个2000块钱，我实在是损失惨重。”

潘某要求赔偿的数目，徐某表示难以接受。为了客观评价损失，潘某的代理律师找到了温岭市的一家鉴定中心，估算出损失金额为1.9万元。按事故责任比例，法庭确定原告自行承担20%，被告方承担80%。